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刑事被害人学

XINGSHI BEIHAIREN XUE

任玉芳 著

群众出版社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刑事被害人学

任玉芳 著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被害人学 / 任玉芳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014-4083-2

I. 刑… II. 任… III. 被害人—研究 IV. 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087 号

刑事被害人学

著 者: 任玉芳

责任编辑: 李 敏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361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083-2 / D · 1998

定 价: 3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刑事被害人学》初版问世至今整整十年了。在这十年里，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在我国有了明显的进展。对刑事被害基本理论的研究，对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地位、权益的保护和行使的探讨，对不同犯罪被害人的专门探究，对被害救助理论和实施的论证、呼吁等，都得到极大的拓宽和深化，发挥着越来越明显的社会效益。在这十年里，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中、在刑事诉讼中、在被害救济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势、新形式和新问题。为了使本书适应发展的新形势，为被害人学发展作自己的一点贡献，特对初版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

本书较大量地增添了新的内容。如：扩大了计算机犯罪侵害的内容；被害人心理由节里的一个内容扩大为节；在职业被害里新增了矿工的被害；新增了第十二章“恐怖、毒品犯罪被害人”三节内容；等等。

我已退休六年，退休后，学校返聘我继续执教刑事被害人学，使我能不断地探讨刑事被害的新问题，是我能修订本书的巨大推动力。在此，衷心感谢学院对我的关怀！感谢教务处、侦查系的领导和老师们的协助！感谢和我共同探讨的学生们！

著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分类	7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功能	10
第五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发展简史	13
第二章 刑事被害的特性	16
第一节 刑事被害的基本特性	16
第二节 刑事被害的基本形式	23
第三节 刑事被害后果的复杂性	30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心理	36
第三章 刑事被害的社会因素	47
第一节 社会与被害	47
第二节 文化与被害	54
第三节 社会行为规范与被害	61
第四节 人口与被害	66
第五节 婚姻与被害	71
第六节 家庭与被害	76
第七节 工作环境与被害	83
第四章 自然环境与被害	91
第一节 地域环境与被害	91
第二节 空间环境与被害	96
第三节 气候环境与被害	100
第四节 时间环境与被害	103
第五章 个体因素与被害	108

第一节	儿童、青少年的被害	108
第二节	壮年、老年人的被害	116
第三节	性别与被害	121
第四节	疾病与被害	126
第六章	刑事被害要因	133
第一节	刑事被害要因概述	133
第二节	被害人的有意过错	136
第三节	被害人的无意过错	144
第四节	被害易感性	148
第七章	易被害的职业	155
第一节	管理职业的被害	155
第二节	经管钱财物职业的被害	159
第三节	技术性职业的被害	161
第四节	矿工的受害	167
第八章	警察职业的被害	171
第一节	警察是危险的职业	171
第二节	制止违法、犯罪中被害	175
第三节	执行强制措施中被害	180
第四节	办案、日常执勤中受害	187
第五节	解救、抢救中被害	191
第六节	其他情境中被害	194
第七节	警察被害的原因	195
第九章	被害人的反抗	206
第一节	被害人的反抗意识	206
第二节	被害人反抗的类型	212
第三节	被害人反抗行为的出现	217
第四节	被害人反抗的时机	225
第五节	被害人的逆变	230
第六节	被害人反抗的对策	234
第十章	被害防范	242
第一节	被害防范的意义	242
第二节	社会和法律防范	247
第三节	人身、财产安全防范	254

第四节	女性被害防范·····	262
第五节	儿童、老人被害防范·····	266
第十一章	刑事被害救助·····	273
第一节	刑事被害救助概述·····	273
第二节	刑事被害赔偿·····	278
第三节	刑事被害补偿·····	287
第四节	建立、完善刑事被害救助制度·····	291
第十二章	恐怖、毒品犯罪被害人·····	295
第一节	恐怖犯罪的被害人·····	295
第二节	绑架犯罪的被害人·····	301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被害人·····	310
参考书目	·····	319
后 记	·····	320

第一章 绪 论

被害人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立足于社会上存在的各种被害现象，综合运用社会学、伦理学、法学、心理学、生理学、统计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从被害人这一主体出发，来研究被害的原因、发生、过程、结果、预防和救助的规律和特点。被害人学的研究始于对刑事犯罪被害人的研究。刑事被害人学是被害人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是被害人学研究的最具体、最深入、最广泛，成果最显著的核心内容。

被害人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特别是对刑事被害人学的深入探讨和研究，为犯罪学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犯罪是由犯罪人、犯罪行为、被害人三方面构成的，在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中历来采取片面的、一维的研究方法，即只从犯罪方面研究，对刑事被害人的涉猎甚少，甚浮浅，致使犯罪学研究不完整，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弥补了这一严重缺陷。刑事被害人学是完整的犯罪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正在成为一门独立严谨的法学学科。它能提供立法和行政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能向社会和公民提供被害防范和援助的措施和方法。刑事被害人学正在走向成熟。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概念

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定研究对象、范围，有特定的任务、明确的目的。本学科的一些基本概念已有较明确的界定。但因为被害人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在对一些概念的界定上，自被害人学创立以来，学者们就从不同的角度，作过不同的表述，各有各的见地 and 理解。但被害人学的基本概念，综合起来，都是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认识的。本书引用、借鉴各名家公认或有独到见解的概念，进行梳理和提炼，得出自己的见解。

一、刑事被害人的概念

(一) 广义被害人的概念

广义被害人，是指因外因遭受侵害的人。

外因，是指给社会、人类造成严重损害和损失的原因，泛指自然、社会、能源供应、机动化、犯罪、违法等天灾人祸。

1. 自然原因——天灾。水灾、旱灾、风灾、雪灾、地震、山崩、泥石流、火山爆发、闪电、雷击等自然灾害，会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的惨重损害和损失。自然灾害是人类无法避免和抗拒的灾难。只有做好预警工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才能减少损失。再则，灾后努力自救，各方支援，尽快补回损失。

2. 社会原因——人祸。战争、暴政、经济失调、剥削和压迫、犯罪、违法等人造的侵害，使为数众多的人成为政治、经济、文化和违法、犯罪的被害人，遭受人身、精神和财物上的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损害，使社会治安和国家安全受到威胁。侵略战争发生，被侵略国家和该国人民就是被害者，侵略国就要作侵害赔偿。如日本在侵略中国的战争中，招募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妇女做“慰安妇”，逼迫她们做随军妓女，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身权利，使她们成了侵略战争的被害人和牺牲品。受害的“慰安妇”和她们的家人，从侵略战争结束四十多年后的20世纪90年代开始，向全世界发出呼吁，起诉日本政府，要求作侵害赔偿，至今历时十多年，仍在努力中，且得到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支持和援助。

3. 技术环境。有污染的工业、制造业的生产，核事故等人为造成的周围环境恶化，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空气、水、土壤被污染，使生活在该环境内的人的人身、生命、精神受侵害；各种类型的机械、自动控制和电子技术等运动和能源供应出现重大、特大事故，会造成众多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一个人可能成为某一外因导致的被害人，也可能同时成为几种外因导致的多重被害人。如当某地遭受严重水灾或风灾时，如果救援不及时、不得力，治安状况混乱，灾民会再受到抢劫、盗窃、强奸等犯罪侵害。

此处的被害人，泛指自然人、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国家和社会，是一个集合概念。

(二) 狭义被害人的概念

狭义被害人，是指正当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侵害的人。

这里的侵害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应依法处以刑罚的行为。违法行为，泛指违反刑法以外的各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被害的性质可分为：刑事被害人，遭受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民事受害人，遭受触犯民法的行为侵害的人；行政被害人，遭受触犯行政法的行为侵害的人。民事侵害和行政侵害行为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就会转化成犯罪行为，变成了刑事侵害。刑事侵害是各种侵害中最严重的侵害。

（三）刑事被害人的概念

刑事被害人，是指正当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正当合法权益是人与生具有的、法律赋予的和法律保护的一切权利。我国公民享有宪法和各种法律赋予的充分权利。1999年3月15日修订的我国《宪法》第33条至第50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8岁以上的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5.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得非法剥夺或限制。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搜查。
6.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7.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和侵入公民的住宅。
8.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侦查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和建议权，申诉、控告和检举权，要求国家赔偿权。
10.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11.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12. 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13. 公民有获得国家和社会帮助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国家和社会的物质帮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

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的残疾人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14.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15.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16.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平等。

17. 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

18.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除了以上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外，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都规定了适用该法时公民的相应权利。一些单行法规也都有同样的规定。每个公民的正当、合法的权利是不容侵犯的。

根据罪刑法定的刑法原则，公民的任何一项权利，遭到刑法规定的犯罪侵害就成了刑事被害人。本书的研究探讨，均围绕着刑事被害人进行。

二、刑事被害人学的概念

（一）广义被害人学的概念

以色列律师本杰明·门德尔松认为：“被害人学意指一门关于遭受各种不同类型损害的、有关社会的各类被害人——个人或团体——的科学分支。”^①美国学者马文·E·沃尔夫冈认为：“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及其被害过程、原因和结果的学科。”^②

“广义被害人学，是研究因各种外因遭受侵害的各种被害人及其被害的学科。”是本书的界定。

广义被害人学的研究，涵盖了自然、社会、技术环境等原因造成的各种灾难和侵害。研究的被害人根据不同的被害原因，分成五种类型。一是生物生理被害人，是因自身生理条件、生理特征遭受侵害的人。二是自然环境被害人，是因各种自然灾害遭受侵害的人。三是临界环境被害人，是因人为的原因造成人的生存环境恶化而遭受侵害的人。四是社会环境被害人，是因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遭受侵害的人。五是技术环境被害人，是各种机械、自动等技术运动，出现重大事故遭受侵害的人。侧重从被害人方面，研究侵害的发生、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18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② 同①，2页。

受害的经过、受害的结果、受害的预防和救助等。

由上可见,广义被害人学涉猎面是极广的,不论何种情由受到不公正待遇,遭受损害的被害现象、被害人都是研究的内容。被害人,不仅是广义被害人所指的有形、实体被害人,有的研究已扩展到信仰、规范、制度等抽象的被害人。被害后果同样是广泛的,既指被害人物质上、名誉上的损失,又指被害人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失。

(二) 刑事被害人学的概念

刑事被害人学,是研究刑事犯罪被害人及被害的规律和特点的专门学科。

刑事被害人学从被害人的角度,分析研究遭受犯罪侵害的原因,受害的经过、受害的后果,得出刑事被害的规律和特点,提出预防刑事被害的设想,建立刑事被害救助制度,发挥被害人学的预防和保护功能。

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仅限于触犯刑法的刑事犯罪侵害。被害人包括自然人、单位、社会和国家。本书的研究,以被害的自然人为主。

从以上对被害人学基本概念的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出,被害人学研究的范围是非常广的,既有自然灾害形成的被害人,也有人为侵害出现的被害人,还包括人与自然临界交互作用产生的被害人。广义被害人学,在研究各类被害人中,因为刑事被害人是各类被害人中受害面广、频率高、最持久的一种受害人。所以,刑事被害人始终是研究的重点。犯罪以外的各种人为侵害,有的会转化,“升格”为犯罪侵害。有的自然灾害形成的恶劣环境,有利于犯罪行为的出现。如社会环境、临界环境、技术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侵害,达到一定的侵害程度,就会转变成犯罪侵害。战争是政治的最高表现形式。发动侵略战争战败后,就要负刑事法律责任。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德国等战败国和主要战犯,就受到了国际法庭的审判,有的战犯被判了死刑。实行暴政者,在暴行达到一定程度或篡位夺权者阴谋暴露后,会以危害国家安全,侵害公民人身、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等数罪处罚。如我国“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就是以反革命罪受到特别法庭审判的。

刑事被害人学,是广义被害人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被害人的称谓有多种:被害者、被害人、受害者、受害人。基本统一的称谓,属于民事受害范畴的称“受害人”;属刑事受害范畴的称“被害人”。

本书所研究的是刑事被害人学,也包括一些与犯罪和违法有关的被害现象。被害人指自然人、单位、社会和国家,以自然人为主要研究对象。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客体，即研究对象。只有明确界定本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有的研究对象，才能成立一门独立的学科。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学科赖以发展的基础。学科研究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变化有所增加，研究者应该敏感地捕捉，以丰富学科的研究内容。

第一，被害人的特征。被害人的特征，是指被害人自身具备的，使自己成为或可能成为犯罪攻击目标的特征。包括被害人年龄、性别、心理、精神等生理、生物的自然特征；职业、经济、文化等社会特征。只有缜密洞察这些特征，才能有效研究被害的原因和预防被害。

第二，被害人的分类。对被害人的分类，按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法。可按犯罪的种类、被害人的生理特征、被害人的责任等分类。通过分类研究，可以确定各类被害人的一般特征及特殊性。

第三，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是极其复杂的。二者关系的产生、矛盾的激化、位置的转换都是处于变动之中的。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有助于认识为什么被害、怎样被害，从而对被害者和侵害者做出公正的评断。

第四，被害的原因。被害的原因包括客观外界条件、犯罪人的主客观因素、被害人自身的因素。本书侧重探讨被害人自身的因素和被害人与犯罪人相互作用的关系，以突出被害人学的特点。

第五，被害的过程。被害的过程包括被害前、被害中和被害后的情况，找出通制侵害发生，减轻侵害程度的对策。

第六，被害人心理。被害人心理包括被害前、被害中和被害后的心理特点和变化，探讨被害人心理与被害的关系。

第七，被害预测和预防。研究被害预测的目的、方法和被害预防的措施，制定科学防范对策，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切身利益。

第八，被害人与侦查破案。研究被害人与破案的关系，被害人在侦查破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利于侦查破案的顺利进行和对被害人的保护。

第九，刑事被害的立法和政策。研究刑事立法、刑事政策和制度对被害人诉讼地位、权利的确定，达到从立法、政策和制度的高度，确保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

第十，被害类型分析。按不同的犯罪侵害，主要研究侵害危害公共安全，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害财产等犯罪被害人。按不同侵害对象，研究自然人、单位、社会 and 国家的受害。通过研究揭示不同类型被害人受害的规律和特点，寻求预防的措施和方法。本书重点突出其中几个方面的研究，形成自身的研究体系。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分类

对被害人的分类是理论说明，是方法论，能为被害人学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对被害人分类，能使人们跳出对被害人的单个、分散的研究，从类的大范围进行综合性研究，以抽象出共同的规律、特点。分类研究被害人又可以使人们对特殊类型被害人的研究更专门化、具体化，从而达到有效地防范犯罪的目的。

对被害人的分类，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既然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

根据被害人是否已经受害，可分为既然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

（一）既然被害人

既然被害人，是指已经遭受犯罪侵害，并造成了危害结果的人。如因爆炸、纵火、抢劫、凶杀、伤害、强奸、诬陷、侵犯著作权等犯罪侵害，在人身、财产和精神上已受到损失、损害的人。

（二）潜在被害人

潜在被害人，是指具有受害的可能，但尚未受害的人，又称状态性被害人。如与他人有严重利害冲突，积怨甚深的人，若不设法化解矛盾就有受杀害、伤害的可能；富甲一方的人，若防范不严，就有可能遭受盗窃、抢劫、绑架勒索的危险等。

二、无责被害人和有责被害人

根据被害人对被害的责任程度，可分为无责被害人和有责被害人。

（一）无责被害人

无责被害人，是指对自身的受害不负任何责任的人。如人们在办公场所上班，在旅游景地游玩，在汽车、火车、飞机、轮船上出行，突然遭到犯罪分子爆炸、劫持人质等恐怖犯罪袭击，成为被害人。被害人遭受侵害，完全是犯罪分子灭绝人性的犯罪造成的，自身没有任何责任。这类被害人又称无

辜的被害人、纯粹的被害人。

（二）有责被害人

有责被害人，是指对自身遭侵害应负一定责任的人，又称过错性被害人，有罪性被害人。这类被害人的受害是因自身的错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触及了犯罪人的利益，犯罪人则用犯罪的行为反击，造成被害人受害。

三、生理生物被害人和环境被害人

根据受害的自身和外界的客观原因，可分为生理生物被害人和环境被害人。

（一）生理生物被害人

生理生物被害人，是指被害人自身的客观生理生物条件导致了被害的人。如女性会因女性的生理特征而遭受强奸、猥亵等犯罪的侵害；残疾人会因自卫力差而遭受人身、财产的侵害；心理变态的人会因其欲望、需要的超常，被犯罪分子利用而受害等。

（二）环境被害人

环境被害人，是指因外界客观环境导致受害的人。如因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中出现的偏差、重大失误、使犯罪分子乘隙兴风作浪，害国害民。如在只讲革命、斗争的“文化大革命”中，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借政治大动乱之际，凭着手中的权力，篡党夺权、挑动群众斗群众，残害了无数的老一辈革命家、知名人士，使不少无辜群众在对立派的武斗中丧生。我国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交替的摩擦，思想意识的转变，古今中外文化的大冲击，相应的政策、法规、措施跟不上即出现了空隙，被犯罪分子利用这些空隙，扩大和加重了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犯罪侵害。这是特定的社会环境引发的犯罪侵害。

四、真被害人和假被害人

根据被害人是否真实受害，可分为真被害人和假被害人。

（一）真被害人

真被害人，是指确实已经受到犯罪侵害的人。被害人知道侵害事实，并公诸于世的为显性型被害人。被害人对受害知而不举，或实已受害但不知道的为隐性型被害人。

（二）假被害人

假被害人，是指未受犯罪侵害却报称受害的人。如有的人由于自己的失误

造成了损失，或为了报复嫁祸于人，自己制造人身、财产受害的假象，成实际没有受害因错觉误认为受害，且向执法机关报称受犯罪侵害，这类人就是假被害人。

五、偶然被害人和条件被害人

根据被害人和侵害人的关系，可分为偶然性被害人和条件性被害人。

（一）偶然被害人

偶然性被害人，是因某一偶然的机缘而遭受犯罪侵害的人。这类侵害被害人无法预料，也无法抗拒，又称机会性被害人。偶然性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绝大多数互不相识，没有任何联系，只是被害人偶然地出现在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特定环境中，成了无辜的被害人。如犯罪分子在被追捕中，随机劫持路人做人质拒捕，这个倒霉的“人质”就成了偶然性被害人。

（二）条件被害人

条件被害人，是指因自身原因引发侵害的被害人，又称必然性被害人。这类被害人多是出现在与加害者关系密切的人之中。在双方的密切来往中，一方的行为有损于另一方，另一方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或因一时冲动，用犯罪的行为报复、还击，造成了犯罪侵害。还有一种情况是在亲缘关系中，一方处于明显的弱势，则会遭受家中强者的侵害，家庭关系中的各种侵害犯罪，已有越来越多的例证。

六、不同犯罪行为的被害人

按犯罪行为，可以分为不同犯罪行为的被害人。

第一，政治性被害人，是指受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或带政治性的其他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第二，暴力犯罪被害人，是指受犯罪分子采用暴力手段犯罪，造成伤亡、财产损失的被害人。主要是受爆炸、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绑架人质等犯罪侵害的受害人。

第三，财产犯罪被害人，是指遭受盗窃、诈骗、抢夺、哄抢、毁坏公私财物，非法占有、挪用、敲诈等犯罪行为侵害，造成个人、集体财物受损失的被害人。

第四，性犯罪被害人，是指性权利遭受犯罪侵害，在人身、人格、精神上遭受侵害的人。主要是女性遭受强奸、被强迫卖淫等侵害。

第五，人格、名誉遭受侵害被害人，是指个人的人格、名誉受犯罪行为侵

害,使被害人在身体健康和精神上、财产上受损害。人格、名誉是自然人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主要内容。人格和名誉上遭受侵害的犯罪,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特别是法人的名誉遭受侵害后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已不容忽视。

此外,有的以侵害的目的物分类,可分为人身健康和生命受损害、性权利受损害、财产受损害三大类,这种分类与不同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的分类是同类中的不同研究角度。

还有的从被害人心理特征分类,分为反抗型、不反抗型、无所谓型。

对被害人的分类既有助于对被害人的专门、深入的研究,也为被害人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创造理论基础。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学的功能

刑事被害人学与其他学科一样要达到认识目的、实用目的和方法论目的三种目的。刑事被害人学的功能正是三个目的的具体体现。犯罪行为严重地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的安定,严重地危害着社会公益,怎样才能免受犯罪侵害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刑事被害人学,正是围绕着刑事被害人这一核心,从被害人自身的因素、与外界因素的交互作用来探讨被害的原因,被害的发生、过程、结果、被害的赔偿和救助等,得出规律性的认识,识别被害、解释被害、预防被害,提出避免侵害的措施方法,以发挥被害人学的社会功能,实现其社会价值。

一、预防功能

刑事被害人学研究被害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预防被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被害的损失。现代社会,犯罪侵害普遍存在,有时来势凶猛,有的犯罪手段和行为不断翻新。对犯罪侵害,有的人自危自畏,多方寻求自我保护措施。也有的人面临犯罪侵害危险却浑然不知,也不加防范。被害人学的预防功能就是确立人们的被害意识,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一) 唤起人们对侵害的警觉

犯罪的普遍存在,特别是犯罪突出的地区,每个人都处于被害危险的环境中,但尚未受到侵害的人,往往受害的危机感不强,不会受害的侥幸心理突出,疏于防范,反而招致受害。通过对犯罪情势和犯罪侵害原因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在犯罪侵害存在的环境中,要有被害意识,对潜在的、面临的犯罪侵害要有高度的警觉性。只有有了被害意识,才能进行有效的预防。预防被害与